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对《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本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10亿元。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10亿元。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92%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何胜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其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财税大厦6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春浩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850828X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末,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7.26亿元,净资产总额为122.19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其资产总额为295.28亿元,净资产总额为126.31亿元;2019年度,其营业收入为396.80亿元,净利润为15.14亿元;2020年1-9月,其营业收入为212.26亿元,净利润为11.98亿元。

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92%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何胜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其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累计为10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为本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独立意见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苏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苏州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苏州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苏州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苏州银行独立性,不会对苏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苏州银行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拟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10亿元。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苏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此次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苏州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财税大厦6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春浩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末,资产总额为295.28亿元,净资产总额为126.32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2.56亿元,利润总额为15.10亿元。

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银行1.92%的股份且其原董事长何胜旗为苏州银行股东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苏州银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苏州银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苏州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苏州银行股东利益,对苏州银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苏州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和会议决议。

2、审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和会议决议。

3、审阅关联方基本信息资料、关联交易意向书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审阅苏州银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温立华 王玲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2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代码:TGG21001187;同日,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的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代码:TGG21001188;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561.65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2.80%	47,561.65
			1,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代码:TGG2100141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75%

5、理财期限:31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2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代码:TGG210014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2.75%

5、理财期限:31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2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3.60%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3.40%	是
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3.10%	是
4	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9日	2.70%	是
5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3.65%	是
6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3.65%	是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9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是
1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12日	3.10%	是
1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5月22日	3.5%	是
13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日	3.25%	是
1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7%	是
15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7%	是
1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5%或4.95%	是
1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5%或4.95%	是
18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4.9%	是
19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4.9%	是
2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1.3%或5.1%	是
2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1.3%或5.1%	是
2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3.1%	是
2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28日	2.50%	是
24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4期A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8月3日	3.20%	是
2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31日	2.50%	是
2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2.85%	是
2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2.85%	是
2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9月1日	2.50%	是
2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33期A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14日	3.30%	是
3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2.80%	是
3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2.80%	是
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9期B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0月26日	3.20%	是
3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2.80%	是
3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2.80%	是
3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3期D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2月30日	3.20%	是
3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22日	2.70%	是
3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22日	2.70%	是
3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3.00%	是
3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3.00%	是
4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2.80%	是
4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2.80%	是
4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2.75%	否
4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2.75%	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1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银电力;证券代码:600744)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5%以上持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3,433,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11,2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94.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电力行业市盈率为16.84倍,截至2021年3月16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94.89倍。2021年3月15日、3月16日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股票成交量/流通股本)为41.998%、33.74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市盈率指标远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12日、15日、1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相关媒体报道,公司是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交所”)第六大股东(持股比例7.5%)。公司于2012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2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29.22万元,净利润为241.20万元,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49.90万元,净利润为200.4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829.66万元,净利润为295.05万元(未经审计)。上述参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极小。

(四)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计划

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5%以上持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3,433,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11,2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94.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电力行业市盈率为16.84倍,截至2021年3月16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94.89倍。2021年3月15日、3月16日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股票成交量/流通股本)为41.998%、33.74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市盈率指标远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且主要发电资产均在湖南省内。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73%,发电装机容量584.55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524万千瓦,占比89.64%。公司2018年、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59亿元、0.25亿元,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07亿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8,983,0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上述股份为公司2015年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湘投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433,7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811,24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622,485股;在任意连续90个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投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湘投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8,983,008	11.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08,983,0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